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结算差错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本条款适用主险为现金综合保险、现金综合保险 B 款、现金一切险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1. 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收取了一般技术手段无法辨别的下列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或因疏忽或过失未能辨别下列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票据(本票、汇票、支票)
- (2) 信用证及所附单据;
- (3) 信用卡;
- (4) 储蓄存单(或存折)、借记卡、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

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本保险还特别承保在被保险人启动应急付款系统时,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过失未能辨别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伪造或变造通货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过失收取了伪造或变造的人民币或外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不当得利追索失败

被保险人的客户或第三者在通过被保险人的柜面服务系统、电子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ATM 和 POS 机、自助银行设备办理业务时取得不当得利, 经追索 60 个工作日仍不能追回或者预计追索成本超过不当得利, 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身份证件识别责任损失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过失未能识别伪造或变造的身份证件并据此办理银行业务, 造成被保险人向客户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5. 挂失延迟责任损失

被保险人因其雇员的疏忽、过失或业务系统出现故障, 造成被保险人客户未能及时办理储蓄存单(存折)、银行卡的挂失, 造成损失, 造成被保险人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本扩展责任采用期内发生制, 客户向被保险人提起索赔及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均应在本保险单结束后 1 年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注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